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羅銘泮

廖秋鏞

李美娟

紀國裕

廖秋海

廖晉辰

廖淑森

許志男

許志中

許錦銘

廖春柑

黃培欽

黃俊龍

黃志遠

黃麗文

廖燕樟

蔡張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信吉為上訴人即原告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01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
02 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
04 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
05 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屬當然之
06 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金泰興公司）之
08 法定代理人已於第一審審理程序中之民國114年9月12日變更
09 為陳信吉，有金泰興公司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揆諸
10 首開說明，本件自應由陳信吉為金泰興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曲
11 振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賴玉真